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

106年1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 一、為培養學生仁民愛物之胸襟，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並營造愛己、感恩、助人的校園環境。
- 二、為幫助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之學生，適時給予協助度過困難，穩定學生學習情緒，使其安心求學。

貳、依據：

- 一、審計部臺北縣審計室91年7月3日審北縣貳字第五九七五號函。
- 二、臺北縣政府91年7月30日北府教特字第0910448761號函。

參、管理組織：

- 一、為有效管理及妥善運用仁愛基金，本校成立「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本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人，執行秘書一人，其組織及分工如下：

職務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委員
職稱	校長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1至6年級學年主任 家長會代表1名 教師會代表1名
工作執掌	核定委員會各項決策事宜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綜合辦理委員會各項事務、委員會資料整理（不參與討論、表決）	監督委員會辦理各項工作、協助籌募仁愛基金、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肆、基金來源：

- 一、熱心人士或團體自由捐獻款項。
- 二、拾金不昧款項，依民法相關條文辦理後，拾得人願意捐入仁愛基金者。

伍、實施對象：補助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

陸、補助辦法：

- 一、專款專用，一戶以一人申請為限，單一事件申領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委員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本校學生本身或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由級任導師視該事件之情況協助提出申請，經委員會討論及校長核可後，依會計程序支付之。
- 三、申請流程：
 1. 級任導師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見附件一），協助申請人填寫完畢後交至學務處。
 2. 召開委員會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會計程序申請撥款，通知該生及該生家長簽收（見附件二）。
- 四、本基金若未再勸募或沒有來源收入，以用罄即停止辦理為原則。
- 五、如學生因意外發生事故而送至醫院，行政需到場支援而產生的緊急慰問金，由基金支出。

柒、仁愛基金補助範圍及標準：

項目		繳附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生本人	1. 重大疾病	診斷(死亡)證明及收據影本	新臺幣參仟元至伍仟元	最高額新臺幣伍仟元整
	2. 發生意外而重傷殘或死亡		新台幣伍仟元至壹萬元	最高額新臺幣壹萬元整
學生家長 (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 重大疾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診斷	新臺幣伍仟元整	
	2. 發生意外而重傷殘			
	3. 死亡	(死亡)證明及收據影本	新臺幣壹萬元整	
其他	1. 學生家境清寒，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	由級任老師認定及證明	視個案狀況而定(每學年一次)	最高額新臺幣伍仟元整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委員會審核足以補助者。	委員會決議	視個案狀況而定	最高額新臺幣壹萬元整

捌、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核發本「救急不濟貧」原則，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救助)或請公益團體協助配合捐募。
- 二、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同時配合團體平安保險申請。

三、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學生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賴以生活之親屬遭逢重大疾病或因故重傷殘或死亡，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四、仁愛基金繳入本校專款專戶，依法定程序辦理支付。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小仁愛基金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對象	(____年____班)	家長或 法定監護人	
申請事由 (請勾選後簡單 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級任導師 簽名	
檢附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受補助人連絡 電話及住址	(手機) (H) (O)	縣/市	區/市
		巷	弄
		號之	樓
補助金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請影印匯款帳戶影本)		
以下資料由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補助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由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仁愛基金補助審核		仁愛基金補助支付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	
審查委員會		出納組長	
校長			

備註：本表請導師協助申請人填寫後，連同相關證件資料影本逕交學務處訓育組。

附件二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仁愛基金補助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受補助學生：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